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修訂公司細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6)



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主席)

貝思賢

梁國權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利子厚

薛樂德

榮智權

執行董事：

金佰利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六十三號

麗晶中心A座二十六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修訂公司細則

1. 緒言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一般性授權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已繳足股份(「股份」)中之百分之十股份；及(ii)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或訂立據以配發股份之協議，數量最多達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

金佰利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行使254,000份購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配發254,000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配發股份，亦無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非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性授權予董事，否則此等授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作出上述授權。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2,187,488股股份計算，及假設之後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若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可根據此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42,437,497股股份(即為按上述假設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詳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之期間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按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細則第107(A)(vii)及第115條規定，不論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另有所載，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協議，本公司都可以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通過特別決議罷免該董事之職位。

為使細則符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有關罷免董事程序之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動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六項特別決議案以修改上述細則第107(A)(vii)及第115條，使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罷免董事。

5. 重選董事

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將按細則第189(ix)(A)條輪值告退，而薛樂德先生將按細則第189(v)條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已修訂）（「公司法」）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即現任本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不尋求重聘。另本公司收到一位股東所發出之意向書，建議根據公司法提名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德豪嘉信」）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德豪嘉信為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向董事會提呈的通知函件中，除核數費用仍未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外，並未列出其他有關停止羅兵咸永道的委任之情況。董事會確認並未有任何事項其認為須向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公司細則第78條載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所有規定或下列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彼等擁有所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於大會表決權利之繳足股份合共不少於就獲賦予該權力之所有已繳入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如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及／或董事，若其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

除非就此需要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未予以撤銷，否則主席宣佈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賬簿就此記錄，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就有關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比例數目之記錄提供證明。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若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若股東週年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投票意向相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及如上所述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儘管如上文所述，但若持有之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已顯示縱使以投票方式表決，亦不能扭轉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因為有關受委代表所持的投票權，超過賦予權利就有關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或75%，視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有靈活性及自由決定於適當時機發行及／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獲取該等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認為：(a)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b)建議修訂公司細則；(c)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d)建議更換公司核數師，乃合乎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全體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富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61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最終擁有者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前稱HWR Trustee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

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貝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擁有214,371股股份。

本公司與貝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貝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附註8內所公佈，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元，與其他非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彼之董事袍金將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調升至港幣30,000元（惟董事會可參照市場情況不時檢討），與其他並非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相同。除上述披露之袍金，貝先生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並無有關貝先生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條(2)(h)至(w)段披露。

應侯榮：43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一間根基穩固、專注於大中華區之直接投資集團）之常務董事、Wharton School研究生執行董事會成員、香港芭蕾舞團副主席、及香港國際學校副主席。彼持有Wharton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應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應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公司權益（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擁有32,575,875股股份。

本公司與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應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附註8內所公佈，應先生因本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40,000元，與其他同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彼身為董事會成員之基本袍金將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調升至港幣30,000元，另因其審核委員會成員身份享有額外袍金港幣20,000元（惟董事會可參照市場情況不時檢討），與其他同為審核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相同。除上述披露之袍金，應先生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並無有關應先生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條(2)(h)至(w)段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44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馮太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Juris Doctor)、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馮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馮太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附註8內所公佈，馮太本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止，馮太於當日離開審核委員會並加入薪酬委員會），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7,424元，與其他同為審核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之計算方法相同。彼身為董事會成員之基本袍金將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調整至港幣30,000元，另因其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享有額外袍金港幣20,000元（惟董事會可參照市場情況不時檢討），與其他同為審核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相同。除上述披露之袍金，馮太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馮太為獨立人士。

並無有關馮太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條(2)(h)至(w)段披露。

薛樂德：53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薛樂德先生乃一家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特許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前乃香港畢馬威高級合伙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薛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薛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附註8內所公佈，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彼被委任董事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5,150元，與其他同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彼身為董事會成員之基本袍金將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調升至港幣30,000元，另因其同時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享有額外袍金共港幣50,000元(每個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為港幣25,000元)，惟董事會可參照市場情況不時檢討。除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薛先生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之指引，本公司認為薛樂德先生為獨立人士。

並無有關薛先生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條(2)(h)至(w)段披露。

股份購回規則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須送呈股東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內「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繳足股份。

1. 買賣限制

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以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為限。

2. 股本

按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2,187,488股股份計算,及假設之後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須先行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最多可購回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即21,218,748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時方予進行。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出。

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規定,現建議用以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將撥自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付股息之本公司溢利及(如該類購回須繳付任何溢價)撥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其實繳盈餘賬。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之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建議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進行。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此項增加可能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控制性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7%，假設給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控制性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61.97%。由於控制性股東經已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在此情況下並不會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只會在最低股份流通量規定（即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本25%）獲維持之情況下，才會回購股份。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五月	1.24	1.10
六月	1.27	1.20
七月	1.29	1.14
八月	1.30	1.15
九月	1.37	1.18
十月	1.33	1.22
十一月	1.42	1.23
十二月	1.25	1.16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20	1.12
二月	1.20	1.19
三月	1.19	1.15
四月	1.23	1.12
五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1.13	1.0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附註四)。
- 三、 考慮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退任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議程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及授出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五、「動議」：

(a)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六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六、「動議：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下列方面之修訂：

- (a) 刪除細則第107(A)(vii)條內之「一個特別」字句，並以「一個普通」字句取代；
及
- (b) 刪除細則第115條內之「特別」字句，並以「普通」字句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炳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或授權文件，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 四、 參照上文第二項有關重選董事事宜，由於薛樂德先生被本公司董事會所委任，彼將與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個別表決。有關董事之詳情刊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該通函載有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董事會報告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35頁）中錯誤提及唐子樑先生將按本公司細則告退，而金佰利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告退，以符合上市規則附件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A4.2條款。查金佰利先生及唐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獲選連任。故此，按細則唐先生無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金佰利先生亦無須於該大會上自願告退，然而，馮葉儀皓女士將聯同薛樂德先生、貝思賢先生及應侯榮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 五、 關於上文第四及第五項，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倘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有靈活性及自由決定於適當時機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獲取該等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 六、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說明附註：

細則第107(A)(vii)條及第115條 為使細則符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關於罷免董事程序之修訂，董事會（「董事會」）動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六項特別決議案以修改上述細則第107(A)(vii)及第115條，使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罷免董事。